

京沪青年女性在民国时期的自杀问题

景 军 罗锦文

摘要:本文将集中讨论两大问题:其一涉及到法国社会学大师埃米尔·迪尔凯姆的自杀学说。笔者认为,迪尔凯姆的自杀学说在论及性别问题时带有浓厚的男权主义偏见,他的分析偏移了他所大力提倡的社会事实研究法;其二民国时期京沪两地的青年女性自杀格局。根据笔者的分析,京沪女性的自杀问题在当时非常严重,两性自杀死亡率相近;两地不同年龄段的女性的自杀已遂和未遂事件中女青年所占的比例最高;诱因多是家庭矛盾或情感纠纷。本文意在厘清古典社会学自杀理论的局限,也在将中国近现代的自杀问题纳入到社会性别分析框架中探讨。

关键词:女性自杀 社会性别 埃米尔·迪尔凯姆

一、从《自杀论》说起

按照迪尔凯姆的反证逻辑,自杀原因只能从社会环境中寻找。所以他非常明确地提出三个命题:“自杀人数的多少同宗教社会一体化程度成反比;自杀人数的多少同家庭社会一体化的程度成反比;自杀人数的多少同政治社会一体化的程度成反比”(迪尔凯姆,2001:214)。言外之意,社会一体化程度越低,自杀问题就越严重。^①他在《自杀论》中还提到,自杀在日趋工业化的欧洲属于社会病,集中表现在文明程度较高的城镇,而不是传统文化浓厚的农村。他认为导致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是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形成过程中不断受挫而影响到社会整合。早在1888年,在一篇题为“自杀与生育”论文中,迪尔凯姆就已经将出生率的降低与自杀死亡率的上升关联起来,以试图说明自杀问题的恶化与传统家庭的衰落之间千丝万缕的关系。他在这篇文章中提出,传统的家庭和家庭人口较多的家庭形态属于社会整合机制之一,而这种整合机制在进入现代工业社会之后的衰落,同自杀率在文明程度较高的社会中的上升有着因果关系(Durkheim, 1992:175 - 197)。

在迪尔凯姆讨论的数据中,欧洲国家男性的自杀死亡率明显高于女性。这要求他解释自杀问题中的两性差异。一旦涉及到性别问题,他的说法既矛盾又带有明显的男权主义偏见。一方面,他认为婚姻、较高的生育率和大家庭生活有利于人们对自杀的免疫力。但是“女子的本能比男子的本能强,所以为了求得平静和安宁,她们只要按本能行事就行了”(迪尔凯姆,2001:293)。另一方面,他认为婚姻对女性而言不如对男性重要。例如,女人守寡后往往并不急于再婚。这是由于“女子能够比男子更容易孤独地生活下去。她们之所以有这种天赋,是因为她们的感觉与其说退化,不如说不很发达。因为她们和男子相比是生活在集体生活之外,所以受集体生活的影响较小;社会对她们来说不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她们不爱交际。她们对这方面的需要不大,而且很容易满足”(迪尔凯姆,2001:223)。按照他的说法,虽然女性在欧洲现代化过程中的社会整合程度较低,但是由于她们的感觉不发达,同时处于简单的社会存在之中,所以对自杀比男性更加具有免疫力。相反,男子属于“更为复杂的社会存在,所以他们只有找到更多的支点才能保持平衡,而且这是因为他们的道德基础取决于许多更容易使这种基础遭到破坏的条件”(迪尔凯姆,2001:223 - 224)。简而言之,他认为“自杀碰巧基本上是一种男性情感表现形式”(迪尔凯姆,2001:42)。

其实,自杀绝非属于一种男性特有的情感表现形式。迪尔凯姆之所以做出如此偏颇的解释是

^① 这里所说的“社会一体化”就是社会整合的意思,通常指个体被纳入群体生活秩序的机制、过程和结果。在既定的行为规范、社会秩序及价值体系之约束下,人们在不同程度上被整合到群体生活,主要途径包括教育、家庭、就业、宗教、社群生活或特定的社会组织。

因为他对性别问题的简单化理解和他的男权主义偏见。另一个原因是他将自杀仅仅定义为成功的自杀,因而没有将未遂的自杀放入他对自杀行为的分析之中。但未遂的自杀恰恰包括着三个非常重要的社会事实:其一,自杀已遂者往往有自杀未遂经历;其二,未遂的自杀案例中一般是女性多于男性;其三,未遂自杀照样可以作为社会问题加以讨论。

在对迪尔凯姆的自杀理论进行梳理的同时,笔者关注了当代中国自杀问题(参见景军、吴学雅、张杰,2010)。这一关注使笔者意识到,对当代中国的自杀问题分析不但需要放入社会学的自杀理论脉络之中,而且有必要放在一个历史比较的框架下加以考查。由此,民国初期的北京治安机构和民国中期的上海民政机构记录的自杀统计数字渐渐地进入了笔者的研究视野。

二、民国初期北京青年女性的自杀问题

从1918年开始,美国社会学家西德尼·甘博(Sydney D. Gamble)和他的中国同事在北京展开了一次历时16个月的综合社会调查,涉及到了人口、健康、教育、商业、犯罪、贫困、慈善及宗教信仰等问题。其中入户调查包括了325户人家,共1217人,分别住在灯市口、西四及齐化门(今朝阳门)。甘博根据这次调查的发现所撰写的《Peking: A Social Survey》于1921年在纽约出版,中译本为《北京的社会调查》(甘博,2010)。甘博之所以在该研究提出并讨论自杀问题的可能在于当时有近一万名警察负责收集北京的卫生数据及人口普查。由于法律严格规定尸体一律要葬在城外,出城门安葬死人必须有北京警方的批条。因而,北京警方可以比较准确地将死亡人口数和原因登记在册(甘博,2010:60-65)。另外,当时北京的市卫生处就设置在警务局,对28所医院负有监察责任,负责审批医生、护士、药物公司的营业执照。由于警方肩负着治安和卫生监督职责,未遂自杀者一旦送到医院抢救也必须上报警方。这解释了为什么北京警方的自杀记录既有自杀死亡案例,也有自杀未遂案例。

据甘博记录,北京在1917年的自杀死亡率为15.5/10万,与美国同等规模城市的自杀死亡率大致相当。更具体地讲,北京警方在1917年一共记录了210例自杀事件,其中有126人死亡,其余82例为未遂。在126个自杀死亡的案例中,女性占26%(即33人)。在全部自杀事件中(即包括导致死亡的自杀和未遂的自杀)女性占34%(即71人)。换言之,北京男性占自杀死亡总数的74%(即93人),同时占自杀事件总数的66%(即139人)。这两个百分比的背后是北京人口不平衡的性别构成。例如,21-40岁的男女比例在1917年的北京竟到达了174比100。据甘博介绍,在1917年的北京城,仅谋求官职的人达11万人之多,官缺仅有5000个(甘博,2010:6)。加上为其他目的来北京谋生的男性,男性大大多于女性的性别格局为当时北京社会生活的一个显著特点。这也就是说,体现在自杀已遂总数或自杀事件总数中的性别差异与男女性别比差异的巨大悬殊有着直接关系。

从分年龄组的角度看,21-30岁和31-40岁这两个年龄组占到北京自杀事件总数的57%。但如从性别分类看,男性自杀集中在31-40岁年龄组,女性自杀则集中在21-30岁年龄组。根据甘博提供的数据计算,年龄在21-30岁的北京女性占到全部女性自杀事件的40.85%,因而青年女性的自杀事件发生率比各年龄组的女性都高出很多(甘博,2010年:477)。从诱因上来看,自杀的最主要原因是贫困,其次是疾病和家庭纠纷。但若以性别分类判断诱因,男性自杀以贫困和疾病为最主要原因,女性自杀的最主要原因则是家庭纠纷。

以甘博引用的文献为基础,笔者在《内务统计》“京师人口之部”^①及《李大钊文集》的一篇文章^②中找到了涉及1912年至1916年的可比较数据。同甘博提供的1917年数据放到一起分析,笔

① 本部分所引原始数据,除特殊注明外,主要来自以下史料:《内务统计:民国四年分京师人口之部》,内务部统计科,民国6年编;《内务统计:民国六年分京师人口之部》,内务部统计科,民国9年编;《内务统计:民国九年分京师人口之部》,内务部统计科,民国12年编。

② 该文章系《李大钊文集》(下)包括的《论自杀》一文,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者有如下发现:1912 – 1917 年期间,男高女低的比例在每一年的自杀死亡总数中都很明显(见表 1)。若以这 6 年的平均数计算,男性占全部自杀死亡数的 63.6%,女性占 36.4%。但正如笔者在本文前面的文字所介绍的,这一男高女低的格局主要是由男女比例失调所导致,因为女性占北京总人口的比例相当低,在 1912 年到 1917 年期间浮动在 35%至 37%之间。

表 1 北京 1912 – 1917 年自杀死亡总人数及性别比例^①

性别/年份	1912 年	1913 年	1914 年	1915 年	1916 年	1917 年
自杀死亡	86 人	83 人	54 人	110 人	85 人	126 人
男性比例	58.14%	62.65%	51.85%	61.82%	64.71%	73.81%
性比例	41.86%	37.35%	48.15%	38.18%	35.29%	26.19%

引自《内务统计:民国四年分京师人口之部》第 53 – 54 页及《李大钊文集》(1984 年)第 155 – 156 页。

如果考虑自杀率死亡率并按照 1912 – 1917 年期间的具体年份计算(见表 2),在 1912 – 1913 年期间,北京女性自杀死亡率比男性略微高一些,在 1914 年则超出了男性自杀死亡率 1.7 倍。在 1915 – 1916 年期间,男性和女性的自杀死亡率基本持平。一直到了甘博所研究的 1917 年,女性的自杀死亡率(即 11.15/10 万)才明显地低于男性(即 18.04/10 万)。

从年均自杀死亡率的角度看,1912 – 1917 年间北京男性的年均自杀死亡率为 11.57/10 万,女性的年均自杀死亡率是 12.07/10 万。这也就是说,北京女性的年均自杀死亡率在这一期间略高于男性的年均水平。应该指出的是女性自杀死亡率超过或接近男性自杀死亡率的现象属于一种非常异常现象,因为女性的自杀死亡率低于男性的格局在建立自杀死亡登记制度的国家中为一种普遍现象。笔者在本文对上海女性自杀问题的讨论中将再次涉及这个问题。

表 2 北京 1912 – 1917 年男女自杀死亡率(1/10 万)^②

性别/年份	1912 年	1913 年	1914 年	1915 年	1916 年	1917 年
男性	10.67	10.97	5.63	13.41	10.67	18.04
女性	14.05	12.22	9.57	14.94	10.51	11.15

引自《内务统计:民国六年分京师人口之部》第 1 – 2 页。

甘博的研究显示,男性更倾向于致死程度较强的自杀方式。在民国前期的北京内外城,上吊、自刃、服毒(包括毒药和鸦片)及投水是四种最常见的自杀方式,其中上吊为致死速度最快同时难以抢救的自杀方式。自刃的致死程度和速度不能一概而论,但如果被采用的自杀方式是自刎(即北京老百姓所说“隔脖子”),其导致死亡的顺利程度和速度与上吊相同。以甘博对北京 1917 年的自杀情况记录为例,该年北京男性自杀者中有近 60%采用了上吊和属于自刃的自刎方式;女性采用这两种激烈的方式的比例仅为 30%。大多数北京女性自杀者采用了可抢救的投水方式或致死速度较慢同时也可抢救的服毒方式,合在一起的比例超过 65%。

至于自杀死亡和自杀未遂的比例问题,甘博的记录显示一个明显的性别差异。例如,1917 年北京一共有 210 例自杀事件被警方记录,男女合计的自杀死亡和自杀未遂之比例大约等于 6 比 1 的样子,但如果按性别计算,在 139 名男性自杀者中,有 93 人死亡,即导致死亡的比例在男性自杀者中占到 67%,未遂比例仅等于 33%;而在采取自杀行动的 71 名女性中,共有 33 人死亡,即女性自杀者的成功率仅为 47%,未遂的比例则高达 53%。更为简单地讲,自杀未遂的比例在男性自杀者中仅

① 本表格数据引自《内务统计:民国四年分京师人口之部》第 53 – 54 页及《李大钊文集》(1984 年)第 155 – 156 页。

② 本表格数据引自《内务统计:民国六年分京师人口之部》第 1 – 2 页。

占三分之一,但在女性自杀者中占到一半以上。

鉴于当时北京的自杀数据没有记录自杀者的职业、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家庭关系或其他能够反映自杀者社会经济地位的信息,我们仅可能以分区的数字对自杀人群的社会特质加以有限的讨论。北京行政设区的制度发生过很多变化。到1913年,北京原来的巡警厅改称为警务局,统辖内外城各10个区。所谓“内城”基本上在今天的二环路之内;所谓“外城”大致在今天的二环路以外和东南三环路及西北四环路以内的范围。^①北京警方1915年的数据显示,内城女性的自杀死亡率高于外城女性,而外城男性的自杀死亡率高于内城男性。但在1919-1920年期间,内城女性自杀死亡率不但低于了内城男性,而且低于了外城男性及外城女性。如果以1915年为准,我们也许会认定城市化程度越高的女性(即北京内城的女性)所面临的自杀风险高于内城男性,同时高于外城男性和外城女性。然而,1919-1920年的数据提醒我们不能做出这样的判断,因为外城的男性在这两年中成了面临最高自杀风险的人群。北京警方收集的数据还显示,最显著的性别差异体现在赤贫人口的自杀之中。例如,以龙须沟为核心的外右五区男性自杀死亡率在1919-1920年期间远高于女性。^②这提醒我们,贫困程度越高,男性自杀死亡率可能会越高。笔者之所以再次使用“可能”的字眼,目的在于强调鉴于历史材料的局限性不足以对某些关键问题做出肯定的回答。

三、民国中期上海青年女性的自杀问题

20世纪20-30年代期间,自杀问题引起上海公众的关注。甚至有人认为自杀问题“已足为民族前途之障碍”;上海官方机构也把自杀问题称之为“当前最严重之社会问题”(刘喜元,2008:146)。因此,上海政府采取了一些预防措施,包括在有人投江自杀的地段设立警示牌,劝导市民珍惜生命。针对这一时期上海的自杀问题,先后有不少学者做出了分析,其中当以侯艳兴的博士论文为最系统的研究。该论文集中讨论了上海1929-1935年的女性自杀问题,所使用的数据源头是两个前人研究和两份上海市官方报告。在仔细阅读他的博士论文时,笔者发现侯艳兴没有区分自杀死亡和自杀未遂。

从性别角度看,上海男性的自杀死亡率在1933年是17.46/10万,在1934年是16.35/10万。相比之下,上海女性自杀死亡率在1933年是15.46/10万,在1934年是13.56/10万。这说明上海男性自杀死亡率比女性稍微高,但仍然处在一个平台上,所以性别差异不显著。而这种不显著恰恰透露着一个至关重要的信息,因为男女自杀死亡率不相上下的格局属于一个非常反常的现象。无论根据欧洲19世纪的自杀记录或世界卫生组织对全球在过去半个世纪的自杀数据之整理作为判断基础,男性自杀死亡率远高于女性的格局才属于常态。

排在上海自杀事件的前五个诱因具有明显的两性差异。以1933年的数据为例。该年,上海有425名男性是由于经济困难而自杀,女性只有60人。所以在1933年卷入自杀事件的男性中,排在第一位的自杀诱因是经济压迫,其他诱因的排序为口角纠纷、家庭事故、失业、疾病。但对女性自杀者而言,排在前五位的诱因分别为口角纠纷、家庭事故、经济压迫、羞愤、疾病。其他年份的上海数据也说明,绝大多数上海女性的自杀原因与口角纠纷和家庭事故有关(侯艳兴,2008:46-48)。这一

① 当时北京内城的十区分别是“中一区”、“中二区”,“内左一区”至“内左四区”,“内右一区”至“内右四区”;在北京外城的十区分别为“外左一区”至“外左五区”和“外右一区”至“外右五区”。应该说明,中一区和中二区(即基本相当于后来的东城区和西城区所辖区域)及内右二区和内右三区(即基本相当于现崇文区和宣武区的北部区域)都属于北京核心地带,靠近旧时的皇城,当属北京城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三结合的中心地带;而在外城的外右二区(即琉璃厂、宣武门外大街,虎坊桥一带)和外右三区(即宣武门、广安门一带)则属于紧靠着北京的政治、经济、及文化中心的外围区域。

② 这里有关北京内外城和贫困与自杀关系的讨论基础是笔者在《内务统计:民国四年分京师人口之部》(北京内务部统计科,民国6年编)及《内务统计:民国九年分京师人口之部》(北京内务部统计科,民国12年编)所找到人口统计材料和自杀数据。

特点在甘博的北京调查中也记录过。但非常值得指出,上海的自杀数据涵盖了北京的自杀数据所缺少的一个内容,即自杀者的职业。所以我们得知,在 1933 年自杀的上海女性中,由于无业而不能自食其力的家庭妇女一共有 1043 人,占到所有女性自杀者的 94.65%(侯艳兴,2008:48)。由于无业和其他原因导致的社会隔离,女性的人际网络不可能像男性一样发达,常常被限定在家庭、配偶、亲属或邻里关系之中,因而她们对人际关系投入的程度和情感卷入程度都应该很高。在这种情形下,口角纠纷和家庭事故对女性会有更大的负面影响。

仍从性别角度分析,上海历年的自杀事件总数中都有一个女性略多于男性的现象(见表 3)。在 1929 - 1935 年期间,上海女性自杀事件总数每年都略多于男性,最少一年也占到全部自杀事件之 51%,最多达到了 55%之多。如果在总数上就出现了女多男少的自杀现象,当时上海女性自杀事件的发生率肯定也远远高于男性。这是因为当时的上海男性人口远远超过女性人口。例如,上海总人口在 1929 年为 2599792,男性为 1519639 人,女性为 1080153 人,男性比女性多出了 439486 人,具体的性别比等于 140 名男性比 100 名女性。而在女性仅占 1929 年间上海总人口 42%之际,女性自杀事件占到了上海全部自杀事件之 53.85%。在后来几年内,上海人口不断增加,但依然没有改变其男女性别比悬殊的状态,以至于 1935 年上海人口的性别比仍然处在 1929 年的水平,即 141 名男性比 100 名女性。在 1935 年,女性人口虽然仅仅占上海总人口的 41.6%,女性自杀事件却占到了全部自杀事件的 50.6%。

表 3 上海 1929 - 1935 年自杀事件发生率的性别分布^①

	男性人口	自杀事件	发生率	女性人口	自杀事件	发生率
1929	1519639	918	60.41	1080153	1071	99.15
1930	1638507	892	54.44	1153125	1040	90.18
1931	1770171	937	52.93	1234681	1059	85.77
1932	1655406	847	51.16	1146333	1068	93.16
1933	1763802	994	56.35	1235471	1102	89.20
1934	1841347	1122	60.93	1312978	1203	91.62
1935	1955412	1524	77.93	1390673	1563	112.39

引自侯艳兴,2008 年,第 47 页;原始数据来自邹依仁,1980 年,第 122 - 123 页。

若将上海数据与甘博在北京的发现相对照,我们会发现两个相当值得比较的问题。首先,上海的女性自杀者和自杀未遂者以 21 - 30 岁的女性为主体。以 1934 年为例,该年,上海共有 1203 例女性自杀事件,其中 731 名女性的年龄在 21 - 30 岁之间,占全部女性自杀事件的 50.55%(侯艳兴,2008:59)。甘博的北京研究也显示了十二多岁的青年女性自杀事件在比例上超过其他各年龄组的现象,虽然他发现的比例低于上海,具体为 40.85%(甘博,2010:476)。再有,上海男女未遂自杀的比例都明显高于甘博所研究的北京城。还以 1934 年为例。该年,上海自杀未遂的比例在男性中是 77%;这一比例在上海女性自杀者中更高,达到了 87%。相比之下,在 1917 年的北京城,自杀未遂的比例在男性自杀者中占 33%,在女性自杀者中是 54%。

上海自杀者的未遂比例之明显高位与自杀方式有着相当大的相关性。绝大多数上海自杀者选择了服毒自杀方式,其次才是上吊、投水、自刎、吞金和跳楼。仍然以 1934 年的数据判断,自杀方式被官方记录的男女自杀事件一共是 2715 例,其中服用毒药和鸦片自杀的案例一共是 2243 例,即占到了 83%的比例,说明服毒是最主要的自杀方式(见表 4)。

^① 表格数据引自侯艳兴,2008 年,《性别、权利与社会转型:1927 - 1937 年上海女性自杀问题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第 47 页;原始数据来自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122 - 123 页。

表 4 上海 1934 年男女自杀者所使用的自杀方法比较^①

性别/方式	服毒	自缢	投水	自戕	吞金	跳楼
男	1075	46	96	47	14	11
女	1168	44	53	10	146	5
合计	2243	90	149	57	160	16

引自侯艳兴,2008 年,第 57 页;原始数据来自上海市政厅秘书处,1936 年,第 76 – 80 页。

为了确认未遂自杀比例之高很可能与上海人选择的自杀方式有着密切关联,我们可以检查 1929 年、1932 年以及 1935 年的数据:在 1929 年的上海,自杀方式得以记录的自杀事件共有 1975 例,其中服毒的人数为 1502,即 76.05%;在 1932 年的上海,自杀方式得以记录的自杀事件有 1372,其中服毒的人数为 1062,即 77.4%;在 1935 年的上海,自杀方式得以记录的自杀事件有 3082 例,其中服毒的人数为 2533,即 82.2%。我们同时应该注意,在上海的服毒自杀事件中,服用鸦片自杀的比例最高,约占自杀事件总数一半以上(侯艳兴,2008:50)。

尽管上海的自杀数据在服用毒药或鸦片的问题上没有显著的两性差异,但在以吞金为自杀方式的事件中,男女两性差异非常突出,因为女性吞金自杀事件所占的总数和比例都远远超过男性。例如,1934 年上海官方记录中的男性吞金自杀事件一共才 14 例,而女性吞金自杀事件高达 146 例。侯艳兴解释说:“吞金是中国特有的自杀方式,女性采用这种方法的最多,这种方法延迟时间最长,不会立即致死,符合女性利用这种手段达到要挟对方的目的”(侯艳兴,2008:57)。在北京的自杀数据中,笔者没有发现女性或男性吞金自杀的记录。这有可能是两个城市的自杀者在自杀方式选择的层面上一个比较值得注意的差异。

四、结语:返回迪尔凯姆的自杀学说

在中国现代学术的发展进程中,自杀问题首先被五四运动的一部分作为思想家的学者所高度关注。其中,陈独秀和李大钊不但针对一般性自杀问题做出了分析,而且对中国女性的自杀做出过比较深入的讨论(刘长林、钱锦晶,2003)。之后,不少社会学家也对自杀问题产生了兴趣并做出了比较细致的研究成果。如 1940 – 1944 年期间,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在云南省呈贡县实施的人口研究就包括了对自杀问题的研究,发现呈贡县农村人口的自杀率为 11.23/10 万(陈达,1981:150 – 153)。共和国成立后,自杀研究在政治意义上变得不合时宜,因此进入了一个“冷冻期”;到 20 世纪 80 年代,由于自杀事件频频发生,而且政治环境变得有所宽松,自杀研究才进入了“启动期”;到 20 世纪的 90 年代,自杀研究进入了一个“发展期”(答旦,2001)。这个“发展期”的标志之一即迪尔凯姆的《自杀论》中文译本在 1996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之后诸多学者对该书的引用。

但是至今为止,中国学界对迪尔凯姆的自杀理论之评述和应用仍然处在缺乏批判精神的单纯接受和传播层面。张翼(2002)发表的《社会学自杀研究理路的演进》当属一篇目前少见的、经过深入思考的、同时有一部分实证支持的反思性文章。然而,即便这篇文章未能发现迪尔凯姆在女性自杀问题上的偏见,也没能将其自杀理论放在中国的社会历史情境中去考量与评述。当然,学术批判并不是要以一点毛病或部分错误否定前人的贡献。所以我们应该看到,迪尔凯姆对女性自杀所做出的判断性错误主要源于他生活的时代所特有的社会科学思潮。与他的很多同代学者一样,迪尔凯姆将所谓的“传统社会”和所谓的“现代社会”对立看待。他假设自杀属于一种现代社会中以“反社会行为”作为表现方式的“社会病”,一种随着社会整合削弱而变得严重的现代社会问题。因而他坚定地指出,自杀人数的多少与宗教生活、家庭生活以及政治生活的社会一体化成反比。言外之意,一个人融入社会的程度越高,对自杀的免疫力就会越强。他同时还非常坚定地认为,相比男性,

^① 本表格引自侯艳兴,2008 年,《性别、权利与社会转型:1927 – 1937 年上海女性自杀问题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第 57 页;原始数据来自上海市政厅秘书处,《上海市政概要》,1936 年,第 76 – 80 页。

女人处在集体生活之外,除了家庭,女人并不热衷融入社会,起码不会像男性那样关注自己同社会的联系,但由于女性比男性更容易满意自己所处的社会生活情境,因而女性自杀死亡率明显低于男性。简而言之,迪尔凯姆认定以自杀为形式的“反社会行为”就应该是一个男多女少的格局。

迪尔凯姆得出上述错误结论的具体原因有三个。其一,他认为自杀属于反社会行为。这一带有深深时代烙印的观点将个人和社会看成一种要么兼容要么对立的极端关系。其二,他对自杀与性别差异的看法源于带有偏见的心理学解释和男权主义思想。其三,他犯了一个方法论错误,即对自杀的定义仅考虑了以死亡为结果的这类自杀事件。我们对这个方法论错误尤其应该加以注意,因为它直接影响到了迪尔凯姆在自杀分析过程的数据选择。在迪尔凯姆的定义中,“任何由死者完成并知道会产生这个结果的某种积极或消极的行动直接或间接地引起的死亡叫做自杀。自杀未遂也是这种意义上的行动,但在引起死亡之前就被制止了”(迪尔凯姆,2001:11)。这一定义充分体现迪尔凯姆使用的自杀数据之中,即将未遂自杀排除在分析之外。根据外国学者(Howard Kushner, 1993)的研究,法国司法部门在1826-1961期间一直坚持对自杀事件的统计,虽然数据整理者没有对自杀死亡和自杀未遂加以区分,但迪尔凯姆可以将他使用的法国自杀死亡数据与自杀事件统计数据加以比较使用。其他外国学者(Shneidman and Farberow, 1961:24-37; Ronald, 1981:243-268)对自19世纪初开始积累的欧洲国家自杀数据的研究证明,女性未遂自杀是男性未遂自杀的2.3倍。这说明如果将未遂自杀纳入分析之中,女性则会被证明比男性更倾向于迪尔凯姆所说的“反社会行为”。

在北京和上海民国时期的自杀数据中,我们不但看到了女性未遂自杀的比例远高于男性的现象,而且看到了男女自杀死亡率一度不相上下的现象。这两个现象进一步说明,自杀行为绝对不是一种男性专属的情感表达方式,虽然在很多细节上确实存有男女差异。

如果绘制一幅北京和上海女性自杀图景,它应该是这样:这些女性的年龄在21-30岁之间,往往已婚,但没有正式职业,通常的身份是家庭妇女,物质生活水平一般,因家庭纠纷或与他人发生口角而通常采用服毒或投水的方式自杀。虽然我们必须要意识到民国前期的北京青年女性和民国中期的上海青年女性所生活的社会背景存有很大的差异,但社会空间狭窄和只能当家庭妇女的社会身份是京沪青年女性在不同时间所共同面临的问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大,两个城市女性之现代性意识虽然得以强化,而在实际生活中并没有可以实现自我的机会与舞台。^①与民国前期北京女性生活产生共鸣的社会寓言之一即《娜拉出走》。^②一旦离开家庭,女性会一无所有,无法不靠其他男人而生存。在民国中期,让人们深感女性生活路途艰难的重大社会事件之一当属电影演员阮玲玉在沪的自杀身亡。这一悲剧在因婚恋或事业问题而极度烦恼的上海女性中引起强烈反响,甚至在短时间内引发了一连串的模仿型自杀(刘长林,2010;陈镐汶,1988)。

上述图景中的女性既不是传统文化的遗民,也不是新时代思潮的积极倡导者,而是生活在新兴的社会意识和旧时的生活格局相互碰撞发生剧烈扭力之中的女性。在处理常见的家庭纠纷中,这些女性缺乏斡旋能力,常常会因为与婆婆、妯娌或丈夫的不合而想到轻生。在这层意义上,因人际关系的摩擦与情感的苦恼而出现的女性自杀实际上被镶嵌在家庭权力关系之中(侯艳兴,2006)。再有,城市化程度的加大以及大量移民的涌入意味着很多生活在北京和上海的女性其娘家或在邻近半城市半乡村的交织地区或在较远的乡下。对这部分女性而言,孤立无援或感到难以适应城市生活的感觉也属于较高的自杀风险之一(邵晓芙、池子华,2006)。我们还应该注意,女性自杀行为的发生率与女性特有的生命历程相关,而且被民国时期京沪两地女性自杀者中以青年女性为主体的事实所证明。无论在北京或上海,二十多岁女性的自杀倾向远高于年龄在三十多岁到四十岁的女性。后者已经获得了固定的母亲角色,甚至养育着几个孩子。孩子的增多当然会带来更多的生

① 这种实现自我的舞台之狭窄即便对知识女性而言也如此(海青,2011年,第3-6章)。

② 胡适在1918年通过翻译将易卜生的话剧《玩偶之家》介绍到中国;该剧在很多城市的上演和报界的关注使得剧中女主人公娜拉离家出走的故事被推举到几乎家喻户晓的程度。

活负担和压力,但这部分女性可以从对后代的期待中找到一定程度的安慰和希望。

总之,由家庭矛盾、婚姻摩擦或情感纠纷导致的自杀问题,在民国期间的北京和上海非常明显地以女性为主体,而且常常以青年女性为甚。这背后有着错综复杂的诱因,包括夫妻不合、婆媳冲突、两性情感的破裂、生活拮据所引发的家庭解体、农村女性来到城市的生活艰难、社会对女性就业的限制及女性社会地位边缘化。然而,镶嵌在家庭和两性关系中的矛盾、摩擦及扭力恰恰可以充分地使用自杀手段作为表达积怨或一时委屈的极端方式。^①在这种情形下,一次次自杀事件就好似一次次游行示威,其中一部分抱着必死信念的女性,更包括着大量以自杀手段呐喊求救、呼吁公正、要挟对方或试图摆脱极度情感困扰的女性。

参考文献:

- 陈达,1981,《现代中国人口》,天津人民出版社。
- 陈镐汶,1988,《阮玲玉之死与新闻媒体》,《新闻记者》第1期。
- 答旦,2001,《中国自杀研究五十年》,《医学与社会》第4期。
- 埃米尔·迪尔凯姆,2001,《自杀论》,北京:商务印书馆年版。
- 西德尼·甘博,2010,《北京的社会调查》,北京:中国书店年。
- 海青,2011,《“自杀时代”的来临?:二十世纪早期中国知识群体的激烈行为和价值选择》,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景军、吴学雅、张杰,2010,《农村女性的迁移与中国自杀率的下降》,《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侯艳兴,2006,《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上海女性自杀探析》,《妇女研究论丛》第4期。
- 侯艳兴,2008,《性别、权利与社会转型:1927-1937年上海女性自杀问题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李大钊,1984,《李大钊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 刘长林,2010,《论阮玲玉自杀的社会意义赋予》,《社会科学》第5期。
- 刘长林、钱锦晶,2003,《论五四思想家对自杀现象的研究》第3期。
- 刘喜元,2008,《试论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上海的自杀预防与救济机制》,《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内务统计:民国四年分京师人口之部》,北京:内务部统计科,民国6年编。
- 《内务统计:民国六年分京师人口之部》,北京:内务部统计科,民国9年编。
- 《内务统计:民国九年度京师人口之部》,北京:内务部统计科,民国12年编。
- 《上海市政概要》,上海:上海市民政厅秘书处,1936年。
- 齐卫平,1998,《五四时期中国社会转型与自杀现象》,《民国春秋》第3期。
- 邵晓芙、池子华,2006,《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上海女性自杀现象解读》,《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肖美贞,2005,《20世纪30年代北方自杀问题研究——以天津《大公报》为中心》,《江南社会学院学报》第3期。
- 王合群,2001,《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上海自杀问题的社会透视》,《史学月刊》第5期。
- 吴飞,2009,《浮生取义:对华北某县自杀现象的文化解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忻平,1998,《无奈与抗拒:20-30年代上海转型时期的社会问题》,《学术月刊》第12期。
- 张翼,2002,《社会学自杀研究理路的演进》,《社会学研究》第4期。
- 邹依仁,1980,《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Durkheim, Emile, 1992, “Suicide and Fertility: a Study of Moral Statistics”,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8(3).
- Kushner, Howard, “Suicide, Gender, and the Fear of Modernity in Nineteenth-Century Medical and Social Thought,”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1993, 26(3).
- Ronald, Maris, 1981, *Pathways to Suicide: A Survey of Self-Destructive Behavior*,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 Shneidman, Edwin S. and N. L. Farberow, , 1961 “Statistical Comparisons between Attempted and Committed Suicides,” in Farberow & Shneidman, ed., *The Cry for Help*, New York: McGraw-Hill.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
责任编辑:陈 昕

^① 对于家庭矛盾和情感冲突导致的自杀问题,吴飞做出过相当精彩的分析,虽然这一分析的基础是他对当代中国农村自杀问题的研究(吴飞,2009年)。